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80號

原告 林明寬

被告 李月霞

李菊芳

李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31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算其價額。再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起訴程序並不合法，但其情形

01 可以補正。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臺北市○○區○○段○
02 ○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並聲明：
03 一、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全數拆除，並返還予原
04 告。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
05 同）600,000元及其利息。查原告主張上揭占用面積尚待本
06 案審理認定等語（本院卷第8頁），為免延滯訴訟，暫以系爭
07 土地全部面積9平方公尺（本院卷第9頁；實際佔用面積待測
08 量確定後，再由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而本件
09 起訴日即民國114年3月11日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358,000
10 元/平方公尺，有本院職權查詢公告現值資料在卷可稽。從
11 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聲明第一項部分為3,222,000元
12 （計算式：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58,000元/平方公尺×9平方公
13 尺=3,222,000元），聲明第二項為600,000元，全部價額核
14 為3,822,000元（計算式：聲明第一項3,222,000元+聲明第二
15 項600,000元=3,822,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311
1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7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6,311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8 如本案訴訟進行中發現訴訟標的價額超逾此數額，原告仍應
19 補繳裁判費，以完備本件程序要件；如不足該數額，原告亦
20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之，附此
21 敘明。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宇美璇